关于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6 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 年 6 月 5 日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湘财鑫睿债券A	湘财鑫睿债券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532	020533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6月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4-03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6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月底，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5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截至2024年6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4年5月27至2024年5月31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0张
- 回售金额:2,006.8元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6月5日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并于2024年5月21日至5月31日期间，连续九个交易日披露了九次关于“华体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号至040号，2024-046号至04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华体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5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华体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5月31日，回售价格为100.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华体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0张，回售金额为2,006.8元（含当期利息）。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公司已按照回售有效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将于2024年6月5日向有效申报回售的转债持有人发放回售资金。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华体转债”回售金额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本次可转债回售后，截至2024年6月3日，“华体转债”余额为208,166,000元。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华体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9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疆能源”）（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 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南疆能源提供担保金额为19,95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14.31万元。
- 反担保情况：公司与贷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时，均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疆能源提供1.5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疆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提供7,27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南疆能源提供3亿元银行贷款担保额度，且南疆能源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60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国家开发银行保证合同》，为南疆能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082.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与南疆能源签署信用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南疆能源提供的上述贷款担保余额为11,014.31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历史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新疆阿拉尔市幸福路南40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火力、水力发电；煤炭生产及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热力生产及销售；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内陆水域养殖；线路安装；电器件购销；供热及其管道设计、维修、调试、安装；房屋租赁；蒸汽销售；炉灰、炉渣销售；建筑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疆能源资产总额548,283.82万元，负债总额397,990.13万元，净资产150,293.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3,212.29万元，实现净利润4,751.57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南疆能源资产总额593,867.24万元，负债总额379,403.88万元，净资产214,463.36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1,706.10万元，实现净利润2,361.34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公司核实，南疆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014.31万元，其中本公司对南疆能源担保余额为11,014.31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65%。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4一018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经公司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友好协商，对进展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1.双方正积极推进《股权收购协议》承诺事项及付款条件的达成，付款条件触发的相关事项正有序推进。目前，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继续促使并尽最大努力完成《股权收购协议》承诺事项及付款条件的达成，双方积极履行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2.后期双方将加强沟通，积极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各方权利和义务，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1ml:0.4mg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Naloxone Hydrochloride Injection
主要成份	盐酸纳洛酮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1ml:0.4mg
证书编号	2024S0096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9032024
包装规格	5支/盒,10支/盒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819
药品有效期	12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99号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27日

二、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由美国ADAPT制药公司研发，目前在美国和日本均有上市，尚未进口国内。盐酸纳洛酮注射液为阿片类受体拮抗药，用于阿片类药物复合麻醉术后，拮抗该类药物所致的呼吸抑制，促使病人苏醒；用于阿片类药物过量，完全或部分逆转阿片类药物引起的呼吸抑制；用于解救急性乙醇中毒；用于急性阿片类药物过量的诊断。

作为一款在临床应用多年的急救药物，盐酸纳洛酮注射液已被纳入2023版国家医保甲类药目录。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盐酸纳洛酮注射液2021-2023年在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市场销售额分别为26,412万元、41,325万元、53,545万元。

莱美药业对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研发总投入金额为305.46万元人民币（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莱美药业取得盐酸纳洛酮注射液（1ml:0.4mg）《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由于药品生产和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纳洛酮注射液《药品注册证书》。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近日收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2023年度现金分红款共计人民币9,819,153.76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国海证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国海证券于近日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国海证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国海证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其中，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245,478,844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3.84%），可获得现金分红款9,819,153.76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11.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现金分红款，所得现金分红款将计入公司2024年度损益，将对公司当期及全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17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于2024年6月4日召开了第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尹晔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16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在2024年6月4日如期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董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由杨奕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编号:临2024-018
老凤祥B 900905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施行。详情如下：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或更换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或在届内更换董事、监事时，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听取有关股东意见，或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出下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或更换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每年改选的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会现有人数的1/3。但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继续担任董事或由于个人原因自行辞职而需要临时补选董事的，不受上述人数比例的限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为了确保公司董事会组成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每年改选的董事人数不能超过董事会现有人数的1/3。但董事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继续担任董事或由于个人原因自行辞职而需要临时补选董事的，不受上述人数比例的限制。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1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拟订投资方案； (十)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建立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拟订投资方案； (十一)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监督；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六）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七）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及公告，并以外币支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及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等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中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当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公司当期归母净利润为负； 4、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况。 （七）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八）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九）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十）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一）向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及公告，并以外币支付。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